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4月-12月危险品运输业务（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至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7650吨工业硫酸）（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14

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4月-12月危险品运输业务（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至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7650吨工业硫酸）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25-ZB20396\_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4月-12月危险品运输业务（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至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7650吨工业硫酸）（招标项目编号：0025-ZB20396\_01），招标人为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工业硫酸危险品公路运输，预计运输总量为7650吨。

2.1项目名称：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4月-12月危险品运输业务（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至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7650吨工业硫酸）

2.2项目类型：服务

2.3项目概况：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2025年4月-12月永昌铅锌至金鼎锌业硫酸运输业务进行招投标工作，并依据招标结果签订运输合同。

2.4项目地点：项目路线：龙陵县—保山市—永平县—云龙县—兰坪县。

2.5招标范围：

招标人计划开展永昌铅锌至金鼎锌业硫酸运输业务，要求采用硫酸运输专用槽车车辆公路方式，预计运输总量约7650吨。运量为预计运量，实际运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或有较大调整，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起运地 | 到站/到达地 | 运输方式 | 预估数量（吨） | 备注 |
| 工业硫酸 |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龙陵县）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怒江州兰坪县） | 硫酸运输专用槽车公路运输 | 7650 | 罐装 |

2.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7其他：运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资格项目 | 资格要求 |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许可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对应证明材料。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或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提供承诺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业绩要求 | 投投标人2022年至今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服务业绩（仅限危险废物运输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其他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签署日期或具体服务期为准。）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在报名期间和投标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黑名单、灰名单。 2.投标人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者质量事故，未在开标前12个月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 |
| 团队要求 | 项目经理要求：/技术负责人要求：/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要求：/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至少配备1人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提供相应证书）。2.拟配置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员必须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的从业资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参与运输的危险品（危险废物）半挂牵引车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须达到100万及以上，同时必须购买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提供承诺书。4.所有参运车辆安装支持808或1088协议的固定车载4G动态监控设备，设备具备车辆定位、运行轨迹、视频监控（至少三路摄像头：一路货箱、一路前面、一路驾驶员并带驾驶员行为算法），并承担接入驰宏物流北斗定位、视频监控平台相关费用（费用咨询详见投标人须知），提供所有参运车辆已接入中导云计算车辆监控数据托管系统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安装入网证明或提供承诺书。5.投标人持有自有硫酸运输专用槽车5辆及以上（车型要求：重型半挂车，每车附全套行车证、道路运输证）。6.投标人同意使用中铝集团合同文本及配套文件模板，接受中铝集团“十条禁令”、“三规两必”等安全环保制度的管理要求，提供承诺书。7.运输过程必须进行篷布覆盖并加挂铅封。铅封施封责任由承运方负责，并记录留存，提供承诺书。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15 00:00:00.0至2025-04-22 17:0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登录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获取流程：

4.1注册：

投标人登录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4.2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支持企业网银、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不接受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价：300.0元（人民币），标书款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发票。发票下载：登录平台后-右侧【快捷入口】-【查看发票信息】-【已开票】-【下载发票】，下载对应标段标书款电子发票。

4.3文件下载：

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己售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4 CA购买：

CA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人在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注册成功并登录，【快捷入口】-【申请证书】，提交相应信息进行在线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CA寄送至指定地点，登录系统-【右上侧人员头像】-【个人信息维护】-【读取证书】-【激活】-【保存】进行绑定CA，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5帮助：

如需帮助（CA购买问题等），请登录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首页“帮助中心”。

4.6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8 09:30:00.0（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一次递交

递交地址：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CA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后用CA完成解密、签名确认后方可退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

七、其他公告内容

此公告在中铝集团绿星链通招标平台（https://z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电话为：0874-8979315，邮箱为：chwljb@126.com。

上级监督部门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电话为：0874-8966630，邮箱为：chxzjw@chinalco.com.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西路南侧、学府路西侧1幢三楼

联系人：王虓

电话：18488073842

邮箱：9249724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陈东艳

电话：13577333739

邮箱：dy\_chen@chinalco.com.cn

平台客服热线：0512-58188597或王经理17743522546/陈经理 18862641513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CA办理热线：010-58103599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